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受裁罰者 之性別分析-以 113、114 年為主

115 年 8 月

壹、前言

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常以訂定法規為手段俾規範人民之行為，並針對違反規定者明定處罰依據，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透過主管機關執行法律裁處罰鍰，對人民產生被動守法的效果，如人民未依限繳納罰鍰，主管機關則應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其財產，以達法規範目的。本府法制局行政執行科為協助各機關依法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於 101 年建置「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罰鍰作業系統），將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自立案、送達、催繳及執行等作業以電子化方式控管流程，除有效提升各機關罰鍰作業之行政效能外，如能善用相關裁罰案件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將有助檢視各主管法律規定之執行情形，亦可作為機關推動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讓法令規定更具合目的性。

本局受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該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作成之罰鍰處分執行作業，觀察近幾年相關處分案件有逐年增加之情況，且受處分人在性別分布上有明顯差異，此數據背後隱含的原因為何，實值探討。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乃政府重要之職責，我國為落實國際人權標準，於 100 年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行使職權，應確實依據 CEDAW 規定，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法律中，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深入檢視 CEDAW 條文，其核心精神不僅在於保障婦女權益，更強調消除社會文化中所建構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分工（如公約第 5 條）。而在兒少照顧與管教範疇中，傳統性別角色往往形塑了不同的行為模式與管教手段，因此，立基於 CEDAW 之性別主流化精神，政府機關在推動兒少保護政策時，亦應具備性別敏感度，檢視相關執法數據背後隱含的性別圖像。

承前所述，本局近年在執行業務中發現，社會局依本法第 49 條作成罰鍰處分之件數逐年增加，為釐清此一現象背後的深層原因，本報告將以罰鍰作業系統 113 年及 114 年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裁處案件進行系統性的性別交叉分析，期能透過統計不同違規行為樣態之行為人的性別分布，檢視性別因素是否與特定的違規類型存在關聯性，進而提供權責機關參考，俾利機關研擬對應政策，例如對不同性別照顧者之精準宣導、情緒支持系統之優化、以及法治教育與法律扶助之多元化等等作為，以深化本市兒少權益保障並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統計指標定性

本報告統計標的是依據罰鍰作業系統資料庫中，擇定 113 年至 114 年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之案件，以案件數量為單位，分別對「裁罰對象性別」及「禁止行為各款受裁罰數量」作統計，說明如下：

（一）裁罰對象性別案件數量及比例：

統計裁罰對象不同性別之案件數量並計算男

女比例。因受裁罰之對象不限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包含在內，故本報告將裁罰對象為非自然人者予以剔除。

（二）裁罰對象涉及之禁止行為條款：

按本法第49條第1項共規定15款禁止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依本府罰鍰作業系統資料所示，113年及114年社會局有依據本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9款、第11款、第13款及第15款規定為裁處，至於其他款次則無裁罰案件。故本報

告以上開有裁罰案件之款次進行數據分析；但若同一裁罰案件同一人係違反2款以上規定者，僅擇其中一條款認列一件。

二、統計數據

（一）裁罰對象性別案件數量及比例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13年至114年依本法第49條第1項裁罰案件數量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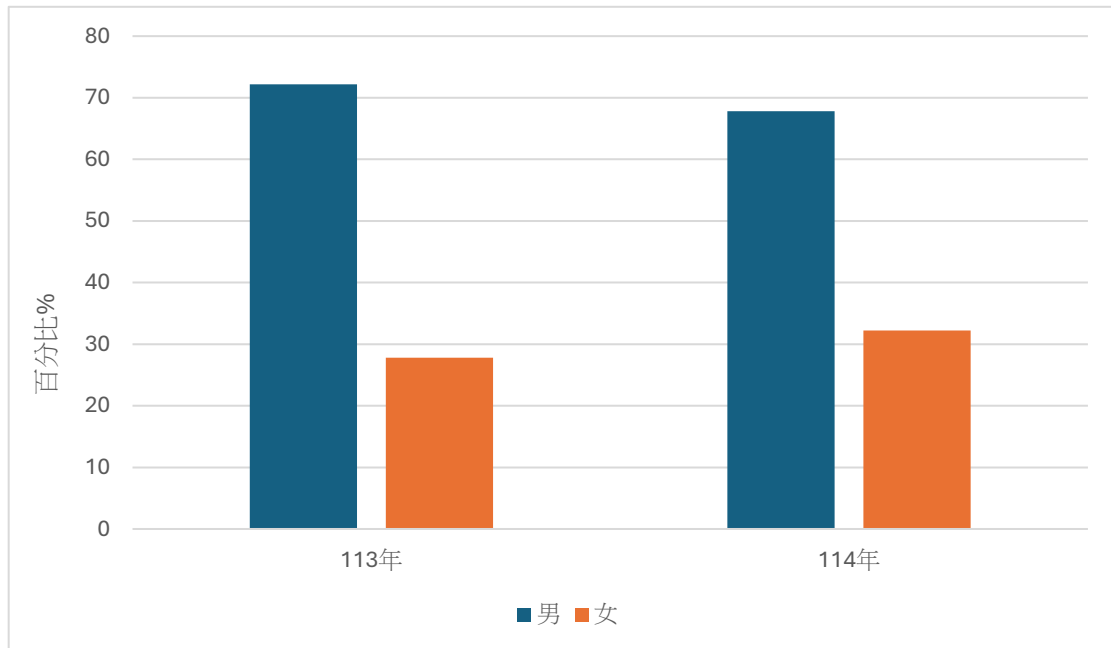
1. 113年共計54件，其中男性為受裁罰對象者共39件，所占比例達72.2%；女性為受裁罰對象者則為15件，占27.8%。
2. 114年共計90件，其中男性為受裁罰對象者共61件，所占比例達67.8%；女性為受裁罰對象者則為29件，占32.2%。

整體而言，男性於此類受裁罰案件中占比明顯高於女性，顯示因社會化性格養成之差異中存在一定程度之性別差距。

表1

113、114年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之裁罰案件性別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113年		114年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性	39	72.2%	61	67.8%
女性	15	27.8%	29	32.2%
合計	54	100%	90	100%

圖1、113、114年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之
裁罰案件性別比例



(二) 裁罰對象涉及之禁止行為條款數量及比例

在裁罰對象涉及之禁止行為條款數量及比例方面，由於本條第1項第15款屬於概括性條款，其案件數量與其他各款有具體構成要件之案件量差距頗大，以113年男性所涉及39件案件中：(1)以第15款概括性條款裁罰者，共19件（占48.7%）。(2)以其他各款即有具體構成要件條款裁罰者，共20件（占51.3%），其中第9款及第11款對兒少性犯罪另受裁處罰鍰者達18件，比例達90%。而114年男性所涉及61件案件中：(1)以第15款概括性條款裁罰者，共47件（占77.0%）。(2)以其他各款即有具體構成要件條款裁罰者，共14件（占23.0%），其中第9款及第11款對兒少性犯罪另受裁處罰鍰者達12件，比例達85.7%。由上述分析可見，男性受裁罰者對於兒少性犯罪者所占比例較高。

至於女性部分，113年女性所涉及15件案件中：(1)以第15款概括性條款裁罰者，共11件（占73.3%）。(2)以其他各款即有具體構成要件條款裁罰者，共4件（占26.7%），其中第9款對兒少性犯罪另受裁處罰鍰者僅1件。而114年女性所涉及29件案件中：(1)以第15款概括性條款裁罰者，共23件（占79.3%）。(2)以其他各款即有具體構成要件條款裁罰者，共6件（占20.7%），其中第9款對兒少性犯罪另受裁處罰鍰者亦僅1件。整體而言，女性受裁罰者對於第15款概括條款所占比例較高，似乎與女性從事保母、托育人員等照顧兒少職業比例極高有關。

表2

113、114年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之裁罰 案件性別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行為 類型	第15款 規定	非第15 款規定	第15款 規定	非第15款 規定
113年	人數	19	20	11	4
	比例	48.7%	51.3%	73.3%	26.7
114年	人數	47	14	23	6
	比例	77.0%	23.0%	79.3%	20.7%

圖2、113、114年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之
裁罰案件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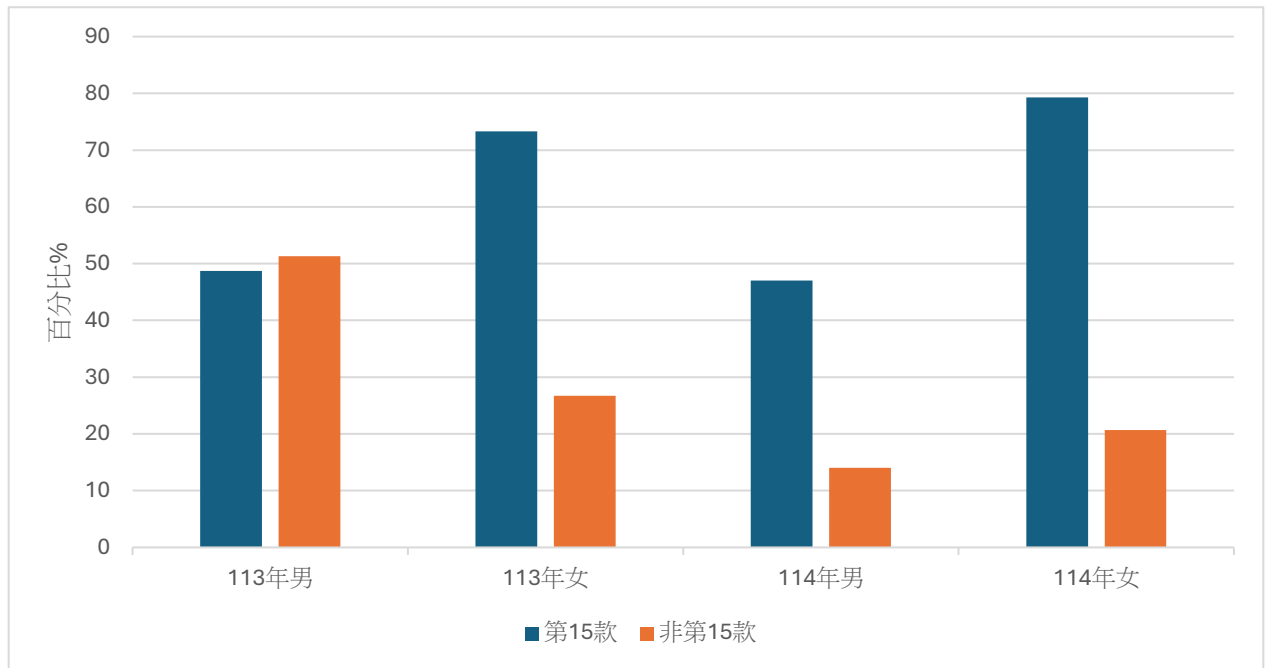


表3

113、114 年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裁罰 案件性別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違 規 態 樣		第 2 款 身心虐待	第 6 款 剝奪或妨礙 兒童及少年 接受國民教 育之機會。	第 9 款 強迫、引誘、 容留或媒介 兒童及少年 為猥褻行為 或性交。	第 11 款 利用兒童及 少年拍攝或 錄製暴力、 血腥、色情、 猥褻、性交 或其他有損 兒童身心健 康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 節目帶、影 片、光碟、 磁片、電子 訊號、遊戲 軟體、網際 網路內容物 品	第 15 款 其他對兒童 及少年利用 兒童及少年 犯罪或為不 正當行為。	總計
113	男	2	0	18	0	19	39
	%	5.1%	0.0%	46.2%	0.0%	48.7%	72.2%
	女	2	1	1	0	11	15
	%	13.3%	6.7%	6.7%	0.0%	73.3%	27.8%
	合計	4	1	19	0	30	54
114	男	2	1	7	7	44	61
	%	3.3%	1.6%	11.5%	11.5%	72.1%	67.8%
	女	4	1	1	0	23	29
	%	13.8%	3.4%	3.4%	0.0%	79.3%	32.2%
	合計	6	2	8	7	67	90

三、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數據觀之，以本法第49條第1項之裁罰案件中，男性受裁罰者的件數明顯高於女性，但觀察不同年度的統計資料可發現，男性雖然持續為主要的受裁罰對象，然而，女性受裁罰件數占當年度全部裁罰案件數的比例，卻有微幅增加的現象，這樣的數據顯示，女性因為擔任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於照護過程中可能易因情緒或壓力而對於兒童少年為不正當行為。

另從案件類型所涉的法律領域觀察，男性較常涉及之禁止行為類型，較為偏向具體構成要件類型之案件，尤其是對兒童及少年性犯罪部分比例偏高。一方面在於傳統上，男性被賦予決策者以及行動者的角色，男性在家庭地位上較常處於決策角色，對於兒童及少年關於受教育及管教上，較常採取主動或直接壓制手段，快速解決問題。從性別社會化的觀點來看，男性自小在家庭與學校教育中，即常被培養為具備「主動解決問題」、「負責任」與「理性應對挑戰」的形象，這種文化期待塑造了男性較易傾向以具體行動解決管教事務的慣性。特別是男性在體型上有著較大的優勢，容易在缺乏耐心溝通的狀態下，直接採取物理性壓制。因此，男性於兒童及少年照顧上傾向訴諸實際物理行動表現，不僅是個體選擇，更與長期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性別角色養成息息相關。

女性受裁罰案件數雖遠低於男性，但觀其違規行為態樣，則多集中於偏向概括性構成要件類型(第15款)之案件為主，顯示其兒少管教手段之採取，較不採取物理性手段。這樣的差異，反映出性別在社會結構與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分工產生實質影響。特別值得關注的是，

即便現行法律已明確保障男女於法律上的平等，女性在實務操作中仍可能因文化背景或家庭壓力而承擔兒少照顧的義務。這顯示，在性別平等的法律制度下，若未能同步推動觀念革新與實務保障，女性仍可能在具體權利行使上遭遇困境。

總體而言，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之裁罰案件中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不僅體現在受裁罰人數比例上，也呈現在違法行為的類型。這些差異可提供權責機關在推動家事平權宣導、照顧者情緒支持系統與法治教育及扶助制度優化時，納入性別觀點，針對不同性別之差異，進行政策與法令之檢討，達成更全面且實質的性別平等目標。

參、規劃及目標

一、成果目標

依據上述分析，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裁罰案件中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例如：(1)女性受裁罰者在概括性構成要件類型(第15款)之案件，比例上明顯高於男性，其主要原因可能在於女性擔任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故於此類裁罰受執行案件中仍是佔據大多數。(2)民眾因違反法規範而遭行政機關裁罰之原因，可能為民眾對於法規範之不瞭解，尤其是概括性條款之構成要件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導致民眾於行為違反法規範而不自知，故為避免民眾因違反法規範而遭行政機關裁罰，降低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裁罰案件男女比例之落差，並提升民眾對不確定法律概念的理解，縮短其在法律知識能力上的結構性落差，達到有效減少行政裁罰案件，本分析報告擬就上述2項差異，提出如下之後續規劃。

二、後續規劃：

(一) 多元化宣導

本法第49條第1項之裁罰案件確實存有性別差異，針對上開分析結果之差異，本局將加強民眾對於行政裁罰救濟方法與移送執行程序之宣導，並於大型活動設攤發送摺頁告知民眾收到處分書如何尋求救濟之管道。且因現今已進入數位時代，將同時配合於網路社群媒體(如臉書)、大眾運輸車體場站廣告等方式宣導，以增加不同族群之觸及人數，同時建議權責機關可搭配案例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概括條款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瞭解。另外，民眾對於遭行政機關裁罰移送執行時，常手足無措，不知如何尋求救濟，針對此問題，本府亦於市府及各區公所提供免費律師諮詢，讓民眾可以尋求律師之建議，保障自身權益。

且在宣導男女平權觀念時，對於兒童及少年的照顧義務，不應拘泥於性別傳統觀念，男性亦可擔任很好的照顧者，降低因社會職業的差異造成的性別差異，如能進行有效之宣導措施，或可減少民眾違反法規範之情形發生。

(二) 暢通之救濟管道

由於行政執行已是在行政處分確定、生效後所為之行政行為。如受裁罰義務人對於行政處分確定前之救濟程序忽視或未提出訴願，則無法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僅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再就程序重開之結果，依法提起訴願進行救濟；但若行政處分有法定無效之情形，受處分人則得依行政訴

訟法規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為此，本局將持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讓民眾了解並正確運用行政救濟管道，以提供民眾暢通之救濟管道。

三、預期成果

承上所述，採兩方案並存運用之方式進行後續之推廣，以擴大民眾觸及數及便民服務之立場，達成不分性別皆可受益之成果。

四、評估與監督

有關行政裁罰案件後之執行業務係由本局執行，後續將適時分析統計本法第49條第1項裁罰案件之性別差異，以多元化宣導及暢通之救濟管道等方案，推動業務，並將分析成果提供本府社會局作為日後研擬政策或修法之參考，以符合CEDAW確保男女在法律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之意旨。

肆、結語

本分析報告從本府罰鍰作業系統篩選有關本法第49條第1項罰鍰裁罰案件，按裁罰案件數之男女比例、各款違規案件數之男女比例及違反法規類別之男女比例等面向進行分析，可以得出在以本法第49條第1項裁罰案件中，確實存在性別差異。因此，為避免民眾因違反法規範，而遭行政機關裁罰移送執行，達到有效減少違規案件之目的，本局將加強法治宣導，提供民眾多元法律諮詢服務，並落實訴願救濟之正當法律程序，以達到保障人民權利之目的。

另為使性別分析不僅止於資料呈現與政策建議，更能內化為本局日常行政運作的一環，須建立具持續追蹤性之內部檢核與評估機制。未來將於各項方案執行過程中同步進行成效性調查與分析，作為政策優化與策略調

整之參考，並於實務推動中進行滾動式修正。